

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 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变通规定

2004年2月14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
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

第一条 根据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自治县）实际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户籍在自治县的公民。

第三条 农村人口中的汉族夫妻和城市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，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。

第四条 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：

（一）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，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机构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，认为可再生育的；

（二）缺乏劳动力且第一孩和第二孩均是女孩的；

（三）再婚夫妻双方只有两个子女的。

第五条 依照本变通规定再生育子女，少数民族女方年龄在28周岁以下的，应有3年的间隔时间；汉族女方年龄在30周岁以下的，应有4年的间隔时间。

第六条 少数民族已婚妇女22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为晚育。

第七条 夫妻一方是少数民族的，可以依照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夫妻一方为城市人口，另一方为农村人口的，依照城市人口的生育规定执行。

城市人口转为农村人口的，不适用农村人口的生育规定。

第九条 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，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居住不满两年的，或者女方户籍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，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，不适用本变通规定。

第十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每季度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次查环、查孕、查妇科病服务。

第十一条 不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农村人口，按计征基数的4—6倍征收社会抚养费，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子女的，按计征基数的2—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第十二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疏于管理出现违法生育的，视情节追究其主要领导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〈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〉的补充规定》同时废止。